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范皓明

范正堂

林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0,1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范皓明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范正堂、林春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79,606元整。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部份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范皓明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0,12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范正堂、林春滿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2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32元	林春滿、范 正堂、范皓 明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9088 元	林春滿、范 正堂、范皓 明	自民國113 年0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32元	林春滿、范 正堂、范皓 明	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9088 元	林春滿、范 正堂、范皓 明	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